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del>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計畫類別、創新策略與學校發展重點之關聯性、可行性、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del></p> <p>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p> <p>申請資格限當年度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其他補助。</p>	<p>第四條</p> <p>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計畫類別、創新策略與學校發展重點之關聯性、可行性、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p> <p>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其他補助。</p>	<p>一、為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進投件人數，另也為符應高教深耕計畫所推兩項重要指標：「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及「教師拍攝線上課程數」，特限縮本校教學創新計畫徵件資格為三類：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並核予不同獎勵金額度。</p> <p>二、承上，第四條第一項為過去開放各種多元類型創新教案審查之標準，然依本次修法精神為限縮徵件資格，故無考量第一項所列審查標準，故刪除第四條第一項。</p> <p>三、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指如申請113年度教學實踐計畫者，始可申請113年度教學創新計畫，以此類推。</p>

#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

107年3月21日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52次教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

109年5月本校1091000290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九條

110年10月本校1101000561號簽陳請校長核定刪除第十三條

111年6月本校1111000342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五條

112年10月本校1121000728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四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學創新典範，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教學創新補助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教學創新計畫申請，執行期程原則上至每年11月底，起始時間、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申請者應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三條 教學創新計畫類別可為深碗課程、大學社會責任在地實踐、跨領域課程教學、統整課程或其他課程，創新策略可為磨課師等翻轉教室形式、創新教材或教法研發、多元評量等均屬之。

第四條 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申請資格限當年度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其他補助。

第五條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包含設備費、業務費，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可含教學助理費用及工讀費等。經費分2期撥付，申請通過後撥付50%，俟獲補助教師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決定是否核撥第2期經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第六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第七條 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 第三章 教學創新獎勵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有顯著績效，且於最近三學年內(含當年)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得由本中心推薦參與遴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本校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依遴選年度頒予當年度「教學創新績優教師」並免送遴選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校視每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調整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度。

當年度獲獎教師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

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如為合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均為受推薦人，合授課程如獲頒獎勵金，則依符合頒發獎勵金人數，頒發全額獎勵金或按授課比例均分。

第十條 遴選作業之準據包括教學創新相關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

前項遴選項目比重：

一、教學創新相關資料 50%。

二、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 30%、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20%。

第十一條 受推薦人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受推薦人資料表。

二、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大綱及教學成果（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三、其它有助於審查教學創新表現資料。

第十二條 教學創新獎勵，每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初審：本中心就前一年度及當年度運用教學創新課程有顯著績效且教學意見調查達 4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擇優向「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推薦人選。

二、複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得以書面審查、邀請受推薦人教學簡報或公開發表成果等方式進行複審，決定受獎名單與符合頒發獎勵金資格之教師獎勵金額度。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